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海瓦斯公司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一、D201011公用煤氣業。
二、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。
三、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四、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。
五、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。
六、F105050家具、寢具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批發業。
七、F205040家具、寢具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零售業。
八、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。
九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，其投資總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前項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以新北市之三重區、板橋區及新莊區為供氣區域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，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。
- 第六條：(刪除條文)。

第二章 股 份
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，分為壹億陸仟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每股新臺幣壹拾元。分次發行。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記後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
- 第九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。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、住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。
- 第十條：本公司股務之處理，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之一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發行新股時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。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

構保管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不得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。

股東會之召集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。

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，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。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；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：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，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股東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十八條：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一人為副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。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。

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各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。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。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，董事會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察人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二條：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，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並置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各若干人輔佐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及重要人事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，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，提撥百分之二點五董事、監察人酬勞金，提撥百分之五員工紅利，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

議決，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，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，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。不包含臨時、試用人員。

第二十八條：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，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九條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。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，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，民國六十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正，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，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，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，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，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，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，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，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，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，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，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，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，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，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，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，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。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丁 守 真